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风险性。

目前，结合装备制造行业宏观形势、公司客商信用评级及历史实际坏账计提核销情况，公司组织对现存的客商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细化分析：公司部分长账龄账款，

客户的回款率较低，相关信用风险较高，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显示，该类别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高，按照谨慎性原则，应当予以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根据客户类型区分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对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50% 变更至 80%，变更前后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区间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同时，涉及对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3% 变更至 5%，账龄 4-5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50% 变更至 80%，变更前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区间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3%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和企业实际，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按照变更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计算，预计对公司本年利润影响为减利约 900 万元。

2. 公司假设于2021年1月1日执行运用该会计估计，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1,218.52万元、-129.55万元、514.33万元。

二、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